

证券代码：871769

证券简称：路通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路东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1日以书面告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史琳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并出具了编号华兴审字[2023]23004610017 号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的考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5)、《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2021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公司采用解释第15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2022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公司采用解释第16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4日